

2017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企业债券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63号文批准。根据《2017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2017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从第三年末起还本。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9%。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9月21-22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简称为“G17汇丰1”，证券代码为“127641”），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7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7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